《2023年促进珍珠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起草说明

市经信局

2023年9月

一、工作背景

珍珠产业作为绍兴市历史经典产业之一，通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牢固树立世界淡水珍珠第一市场地位。近几年，凭借独一无二的优势，通过世界珍珠大会、珠宝设计大赛、国内外参展等各种活动及平台，产业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但也面临着“话语权”不高、平台能级不足、磁吸力不强等难点痛点。为全面提升珍珠产业核心竞争力，打造千亿级珠宝产业，急需通过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平台引入、企业发力模式，切实推动在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征程中牢牢巩固富民产业、“六产协同”、时尚产业定位。

2022年，市经信局联合财政、商务、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印发《珍珠产业政策意见》，以政策奖励引导产业更规范健康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2023年，根据产业实际产生的新情况，结合精准实效性，拟对部分政策条款进行了优化完善。

二、制定过程

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全面起草修订阶段。深入企业、市场开展调研，聚焦产业所需、企业所盼，结合产业难点痛点，搜集真正能够迎合发展、顺应企业需求的意见建议。二是方案打磨完善阶段。在听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总体思路的基础上，市政府分管领导高度重视，亲自部署落实，要求认真分析研究，提出具体意见。经信局和山下湖镇多次组织座谈、集中商讨，广泛征求相关部门、代表性企业意见。同时，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几番审核、几易其稿，形成了该政策意见。

1. 主要内容

针对珍珠全产业链企业（包括养殖、加工、衍生品、智能装备生产等企业），围绕企业小升规、下升上、规范交易、创新创强、引领行业标准、等产业、企业最迫切需求的方面制定具体扶持政策，对推动产业更高水平发展具有较强的精准性和操作性。

四、意见吸纳情况

山下湖镇于2023年8月8日至14日向6个市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收到6条意见，采纳4条，未采纳2条。

**1.科技局建议“5.鼓励企业创新创强”中**，“符合《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高水平建设科技创新强市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奖励（补助）条件的珍珠企业，根据市级政策再给予10%资金配套奖励”内容删除。理由：经一年的运转，很难出现符合条件企业。不予采纳，珍珠衍生品、生命健康企业有可能符合该项条款。

**2.商务局建议“8.加大企业走出去力度”中，**“对由珍珠行业协会牵头组织参加境内外珍珠专业会展项目的补助，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5万元（该条政策针对纳统在库企业）”。**修改为：**对经市政府确认，由镇乡（街道）或珍珠行业协会牵头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专业会展项目的，单家企业资助金额每年不超过25万元（该条政策针对纳统在库企业）。予以采纳。

**3.市场监管局建议“11.培育珍珠产业高质量知识产权”：**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省级知识产权相关奖项的，在市级奖励基础上上浮20%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每家奖励80万元；对新培育和引进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且达到考核要求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奖励。**修改为：**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获省知识产权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100万、50万元、30万、10万元。当年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区域公共商标的行业协会或牵头企业，奖励10万元。予以采纳，删除内容，与市级政策保持一致。

**4.市场监管局建议“6.鼓励企业制订各级各类标准”中**，删除团体标准的奖励项目。理由：绍兴1+9政策未对团体标准奖励。不予采纳，山下湖珍珠行业具有特殊性，在全国甚至世界具备较强权威性与号召力，企业牵头制定出台团体标准应当给予奖励。

**5.经信局建议“4.鼓励企业专精特新”中，“**鼓励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珍珠企业当年在信息化软硬件、网络建设以及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投入，按照市级政策再给予5%配套补助”内容删除。理由：市里有政策、且额度够高。予以采纳。

**6.人社局建议“10.鼓励大学生创业就业”：**对全日制大专学历的毕业生与珍珠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6个月以上），每人给予就业补贴1000元/月，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及以上与珍珠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6个月以上），每名给予就业补贴1200元/月，可连续补贴三年。建议内容删除，理由：《〈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诸才云集”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诸市人才办〔2023〕2号）中已对珍珠行业高校毕业生的安家补贴和购房补贴有政策倾斜。予以采纳。